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

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簡略綜合帳目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此份中期業績所載財務報表是未經審計的，但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265,59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 7,854,000 港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5,595	266,965
銷售成本		(231,698)	(212,032)
毛利		<u>33,897</u>	<u>54,933</u>
其他收入		894	96
公平價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收入	13	4,514	-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4,8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60)	(5,873)
行政成本		(31,635)	(26,537)
經營(虧損)/溢利		<u>(12,782)</u>	<u>22,619</u>
財務成本	3	(3,549)	(4,381)
稅前(虧損)/溢利		<u>(16,331)</u>	<u>18,238</u>
所得稅支銷	4	(3,526)	(7,009)
期內(虧損)/溢利	5	<u>(19,857)</u>	<u>11,229</u>
(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54)	10,306
非控股權益		(12,003)	923
		<u>(19,857)</u>	<u>11,229</u>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		(1.07 仙)	1.41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9,857)	11,2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	(9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249)</u>	<u>10,230</u>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46)	8,431
非控股權益	(12,003)	1,799
	<u>(20,249)</u>	<u>10,23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46	520,97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827	2,860
無形資產		92,230	93,183
遞延稅項資產		32,866	25,810
		<u>696,269</u>	<u>642,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46	75,65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84	84
貿易應收賬款	8	127,286	93,4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527	58,181
本期稅項資產		-	30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87	11,982
銀行票據		50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479	37,064
		<u>360,113</u>	<u>276,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59,071	7,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592	179,9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768	10,331
董事提供之借貸	10	2,012	-
借貸	11	66,591	49,048
當期稅項負債		18,814	5,202
		<u>401,848</u>	<u>251,85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1,735)</u>	<u>24,8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4,534</u>	<u>667,678</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00	36,900
借貸	11	-	13,162
遞延稅項負債		10,709	9,321
		<u>47,609</u>	<u>59,383</u>
資產淨值		<u>606,925</u>	<u>608,2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3,190	73,190
其他儲備		363,052	341,813
保留溢利		21,216	34,345
建議末期股息		3,659	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1,117</u>	<u>453,007</u>
非控股權益		145,808	155,288
總權益		<u>606,925</u>	<u>608,2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未來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建議派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90	276,404	(1,628)	-	-	52,138	11,795	3,104	34,345	3,659	453,007	155,288	608,295
授出購股權證	-	-	-	14,892	-	-	-	-	-	-	14,892	-	14,892
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撥款	-	-	-	-	1,464	-	-	-	-	-	1,464	-	1,4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2)	4,176	1,099	(5,275)	-	(8,246)	(12,003)	(20,2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23	2,5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3,190	276,404	(1,628)	14,892	1,464	51,746	15,971	4,203	21,216	3,659	461,117	145,808	606,925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派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91	288,603	(1,628)	33,644	55,195	3,659	440,464	168,664	609,12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5)	10,306	-	8,431	1,799	10,23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151	151
末期股息	-	-	-	-	-	(3,659)	(3,659)	-	(3,6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0,991	288,603	(1,628)	31,769	65,501	-	445,236	170,614	615,8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938	(23,3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513)	(19,546)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25	(42,849)
融資後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33)	14,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0,708)	(28,357)
於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7	57,2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9	28,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銀行結餘	29,479	31,919
銀行透支	(6,970)	(3,042)
	22,509	28,87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這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集團當前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這些業務分類，可為每個企業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煤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8,393	137,202	265,595
分類溢利/(虧損)	32,718	(30,007)	2,71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10)
經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16,285)
利息收益			6
利息開支			(52)
稅前虧損			(16,33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219,302	749,059	968,3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煤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45,248	121,717	266,965
分類溢利	18,806	3,472	22,2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85)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18,493
利息收益			5
利息開支			(260)
稅前溢利			18,23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292,812	719,193	1,012,005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826	1,414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2	39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71	471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058	1,898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2	-
銀行費用	80	208
	3,549	4,381

4. 所得稅支銷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31,698	212,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0	13,457
董事酬金	2,022	2,0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88	388

6.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7,85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同期溢利: 10,306,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31,897,856 股(二零一一年:(重列)731,897,856 股)而計算。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紅利股票已配發完成，為了配合計算出每股的虧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亦需要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 90 日	118,695	69,432
91 日至 180 日	4,459	16,818
181 日至 365 日	4,132	3,237
超過 365 日	-	3,943
	<u>127,286</u>	<u>93,430</u>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 30 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 60 天。

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 90 日	58,515	6,890
91 日至 180 日	-	380
181 日至 365 日	435	-
超過 365 日	121	12
	<u>59,071</u>	<u>7,282</u>

10. 董事提供之貸款

上述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 5%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1.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6,970	3,84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	20,193	33,899
其他貸款	25,795	11,302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3,633	-
	<u>66,591</u>	<u>49,048</u>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13,162
	<u>66,591</u>	<u>62,210</u>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 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對該公司擁有控股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31,897,856</u>	<u>73,190</u>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 300,000 港元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所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銀行票據	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63)
當期稅項負債	(2,158)
非控股權益	(2,523)
	<u>4,814</u>
公平估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	(4,514)
以下列支付：	
現金	<u>30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0</u>
	<u>4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膠桶及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及提質煤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265,59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 7,854,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約 10,306,000 港元。

由於編織袋的售價於本期間提高，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類業績收益約 32,718,000 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 18,806,000 港元。另一方面，由於煤炭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至今於煤炭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的所產生的結果的損失約 30,000,000 港元。

在此期間，金源里井工礦地下的煤礦（“金源里”）的第八層之 8102 區已完成挖掘。挖掘用的機械和設備將同時轉移至 8103 區和第十層的 1001 區。8103 區的煤炭儲量為 71 萬噸可供挖掘。正式的採礦許可證的申請仍在審批過程中的。

由於德峰公司需向獨立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德峰於本地銀行申請了一個人民幣 15,000,000 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會以德峰之應收賬款作為擔保，該貸款用作煤炭貿易購煤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可讓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7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81 港元的新股份，因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產生的非現金支出費用為 14,892,000 港元，記錄在損益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按每份認股權證 0.834 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 146,376,000 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兆中先生（“麥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 300,000 港元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百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一組從事提質煤業務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百業控股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麥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徐斌先生（“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 1 港元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止。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徐先生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同時，徐先生與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技術及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自特許協議日期起，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 800,000。徐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11(為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流動比率為 0.9。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000 港元)。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471	471
執行董事之貸款利息	12	-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麥先生為債權人與弘海有限公司為借款人訂立借貸合同。提供之貸款 2,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 5%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兆中先生（“麥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 300,000 港元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百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一組從事提質煤業務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百業控股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麥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 1 港元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止。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徐先生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徐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技術及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自特許協議日期起，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 800,000。徐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鐵資源”）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國傳及中鐵資源同意合作設立生產設施，以進行褐煤提質，年產量為不少於 2,000,000 噸已提質褐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錫林浩特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就褐煤提質生產設施之建設及運營展開合作。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承包商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73,000,000 股股份。

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發出的公佈。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出的新一批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現金會計費用 14,892,000 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 1,183 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間，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該筆借款以德峰之貿易應收款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額度為 6,970,000 港元以弘海有限公司定期 7,000,000 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 1,743,000 港元銀行貸款以透過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作抵押，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前景

長春益成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人力資源，從而增加利潤。長春益成將繼續尋求更多的商業機會，為公司帶來更大利潤。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的緩慢增長和增加從海外進口煤炭，煤炭價格已經下降了超過 20%。但隨著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冬季的臨近，我們預計煤炭價格將趨於穩定，需求將會回升。金源里井工礦第十層煤層的地下煤礦將被開挖，相比第八層將提供更優質和定價較高的煤炭。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金源里井工礦的貢獻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的提質煤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將來一個重點業務，本集團已於長春建立了一個年產量五十萬噸的提質煤廠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份正式投產。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跟錫林浩特政府簽署合作協議，並於錫林浩特進行動土及建設工作。

本集團預期由於中國對優質煤炭有強大需求，因此對提質煤業務有無比的前景及未來數年為集團帶來貢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守則」）的全部守則條件。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